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 2349-2151。

（四）傳真：(02) 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制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同月三十日施行。考量我國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照已有十年，為加強駕駛執照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違規紀錄嚴重者應換發短期駕駛執照；另為機車實際道路駕駛訓練需要，增訂核發機車學習駕駛證規定，爰研擬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按駕駛人違規程度分級，核發或換發二年、三年或六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且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後，始予發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四）
- 二、 配合機車駕駛訓練新增實際道路駕駛訓練需要，增訂核發機車學習駕駛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p>	<p>依現行第七項規定，普通駕駛執照除有第四項受終身不得考照者另有特別規定，及第五項無戶籍國民等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每六年需定期換照之情形外，其他各類普通駕駛執照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免再每六年定期換照，原則上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四強化高風險駕駛人管理，與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對於高齡駕駛人及癲癇患者已另有換照規定，爰修正第七項除外規定。</p>

<p>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u>第五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二至第五十二條之四</u>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p> <p>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p> <p>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第五十二條之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後重新申請考驗合格者，應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強違規紀錄嚴重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管理，恢復違規紀錄嚴重者需按違規程度分</p>

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二年之駕駛執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汽車駕駛人受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處分期間屆滿，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由公路監理機關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之駕駛執照；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未達一年者，由公路監理機關換發有效期間六年之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規定情形，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登記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發或換發之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內仍有該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有效期間屆滿時，應依該二項規定核發或換發；無該二項規定情形時，依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汽車駕駛人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二條之二或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僅得領有未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者，依其原適用之規定。但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仍應依該二項規定接受道路

級換發短期駕駛執照，且須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

三、因受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屬最嚴重之違規(受註銷駕駛執照處分係指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處分吊銷駕駛執照不繳送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爰為第一項規定，駕駛人受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後，如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重新申請考驗合格者，核發效期二年之駕駛執照。但如其屬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六年、八年、十年或十二年後，符合資格者可申請重新考領，已另有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核發一年效期駕駛執照，一年期間後如再有相關違規，仍然續換發效期一年之駕駛執照，非依本項規定改為核發效期二年之駕駛執照，併予說明。

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始得核發或換發新照。

有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職業駕駛執照考驗合格及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有第二項情形者，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依該項規定核發或換發。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依第五項但書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依其原適用之規定換發新照。

四、因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亦屬較嚴重之違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一) 受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處分屬嚴重之違規，爰於前段規定，如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後有違反本條例行為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處分者，於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期間期滿時，不逕予發還原照，改為換發效期三年之駕駛執照。(現行本條例規定應處吊扣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違規條文包括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條第一項。)

(二) 汽車駕駛人有較重違規或頻繁違規累積紀錄不良致有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未達一年者，亦應換發短期駕駛執照，爰增訂後段規定，如於本修正條

		<p>文施行後有違反本條例行為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未達一年之情節，於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期間期滿時，不逕予發還原照，改為換發效期六年之駕駛執照。（現行本條例規定應處吊扣駕駛執照未達一年之違規條文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p> <p>五、為明確第二項駕駛執照效期及換照期間，爰為第三項規定，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登記之。汽車駕駛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換照仍繼續駕車，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處罰，併予說明。</p> <p>六、為前揭駕駛執照效期屆滿後如何再換發新照及在持照期間如有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p>
--	--	--

		<p>分時之處理，爰為第四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發或換發之駕駛執照，在有效期間屆滿時，需審視其違規紀錄，如其於持照期間仍有受吊銷駕駛執照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只能依規定核發或換發二年、三年或六年效期之駕駛執照。（意即在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內，如駕駛人有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情事，免立即再重新換照，可於該駕駛執照效期屆滿後依規定辦理。）</p> <p>七、如駕駛人原僅能申請核發或換發未逾二年、三年或六年效期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仍應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無需適用本條相關換照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普通駕駛執照效期未逾六年可能之態樣，包括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效期之駕駛執照；第五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癲癇患者核發二年效期之駕駛執照；第五十二條之二</p>
--	--	--

		<p>規定逾七十五歲高齡駕駛人換發三年效期之駕駛執照；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無戶籍國人等考領換領我國六年效期之駕駛執照等。</p> <p>八、職業汽車駕駛人如有第一項受吊(註)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驗或有第二項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結清違規罰鍰後，核發或換發二年、三年或六年效期駕駛執照，爰為第六項規定。</p> <p>九、現行核發職業駕駛執照有效期間係有一年(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或六年(此與本條新增第二項後段規定效期相同)，爰如職業汽車駕駛人有第二項後段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未達一年之情形者，應可依其原適用規定換發，但仍應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始得換發新照，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p>	<p>第五十七條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十八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因應機車駕訓班辦理實際道路駕駛訓練需</p>

<p><u>參加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道路駕駛訓練者，得依前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機車學習駕駛證；申請機車學習駕駛證，免辦體能測驗。</u></p>		<p>要，增訂第二項得申請核發機車學習駕駛證。</p>
<p>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p> <p>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p> <p><u>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p> <p>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p>	<p>增訂第三項，將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駕駛訓練納入規範。</p>